

具备住房条件报告

遵照 2000 年第 4 号组织法第 18 条 2 款和 2004 年第 2393 号皇家法令第 42 条 2e) 款关于外国人家庭团聚申请人个人和家庭住房条件的规定，申请人应具备户口登记所在地市政府出具的住房证明报告，并随家庭团聚申请或办理属于欧盟外国家子女定居西班牙手续文件一起提交。

如果你已在帕尔玛市办理了户口登记，应向帕尔玛市政府（Patronat de l'Habitatge. Ajuntament de Palma, Àrea d'Habitatge, en Plaça Nova de la Ferreria nº 2., C.P. 07002）申请签发该报告。

未成年人子女家庭团聚申请和办理定居手续

家庭团聚手续。

属于欧盟外国家的外国人，愿行使家庭团聚权利时，应为自己的家庭成员亲自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家庭团聚定居西班牙手续。

家庭团聚申请人应随申请书提交亲属关系公证书、具备合适住房条件和具有被团聚家庭成员足够生活费用收入的证明。

住房

家庭团聚申请人申请行使团聚权利时应提交的文件还包括当地政府证明自己具备满足家庭生活需要住房条件的证明。

如果你在帕尔玛市办理了户口登记，应向帕尔玛市政府（Patronat de l'Habitatge. Ajuntament de Palma, Àrea d'Habitatge, en Plaça Nova de la Ferreria nº 2., C.P. 07002）申请该出具报告。

对公众接待时间: 9:00 至 14:00

未成年人子女家庭团聚和定居手续

未在西班牙出生的外国人、西班牙人或合法定居者或监护人的子女

未在西班牙出生的未成年外国人或残疾人、欧盟外国家公民子女和西班牙定居者子女，只要能证明自己在西班牙连续停留至少两年，同时自己的父母或监护人具备法律规定的收入和住房条件，即可行使家庭团聚权利。

住房

家庭团聚申请人申请行使团聚权利时应提交的文件还包括当地政府证明自己具备满足家庭生活需要住房条件的证明。

法律规定:

2009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号组织法，修订了 2000 年 1 月 11 日关于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以及社会融入的第 4 号组织法。

如果你在帕尔玛市办理了户口登记，应向帕尔玛市政府（Patronat de l'Habitatge. Ajuntament de Palma, Àrea d'Habitatge, en Plaça Nova de la Ferreria nº 2., C.P. 07002）申请该出具报告。

对公众接待时间: 9:00 至 14:00